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5〕23 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举办第五届 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公布 2025 年省技工院校各中心教研组重点教研活动的通知》（浙职技教〔2025〕4 号）安排，经研究，决定在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举办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类别与参赛对象

（一）学生赛：发明创造类（分中级工组、高级工组）、创业类两个赛项。参赛对象包括全省技工院校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比赛以学校为战队，每个项目由 2-5 名学生组成。

（二）教师赛：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类赛项。参赛对象包括全省技工院校在职在编教师、在校从教工作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的非在编聘用教师。比赛以学校为战队，每队由 1-3 名教师组成。

二、大赛内容

大赛各组及各类别竞赛内容及作品要求等事项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1）。省级决赛的形式及要求见《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方案》（附件 2）。

三、大赛安排及要求

大赛分 2 个阶段进行。

（一）市级初赛：各设区市创新创业工作大组在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监督下完成初赛，根据初赛情况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名额（见附件 3）。

（二）省级决赛：由省教研所组织省级决赛项目网上评审和现场决赛。

网上评审由省教研所组织评审专家于 5 月下旬对各设区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现场决赛。评审专家评审出的各市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自动晋级省赛现场决赛，其余申报项目根据评分结果选取（如有设区市无合格项目或放弃参赛，则按成绩排名顺延递补）。

现场决赛于 6 月 4 日-6 日在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义乌市城北路 60 号）举行。

四、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省级决赛采用网上报名。各技工院校于 5 月 22 日前使用学校账号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在“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教学竞赛报名管理”模块选择“第五届全省技工院

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点击“团队赛报名”填写师生报名信息，请务必在“团队 / 项目名称”栏目录入项目名称，并在附件中上传盖章版《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申报表》（附件 4）。每个学生赛项可登记 1-2 名指导教师（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2 个项目，仅限发放荣誉证书使用），每个学校可在“添加工作人员”栏报领队 1-2 人（带队参加现场决赛，指导教师可兼任）。

五、奖项设置

大赛各类别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5 个，优胜奖若干，获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项目数的 30%，获奖证书由省人社厅办公室印发。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主办方对本次大赛有最终解释权。所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申报者所有，主办方有权使用，报名参赛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决赛期间往返交通、住宿费用等自理。

（三）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研所：蒋燕，0571-87651287；

省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吴维川，15988845198；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刘世泽，15957989540。

附件：1.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文件

- 2.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
决赛方案
- 3.各设区市入围决赛名额分配表
- 4.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申报表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1

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文件

一、大赛项目

(一) 学生赛：发明创造类（中级工组、高级工组）。发明创造类作品要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专业性，突出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创效、专业工具的改良创新，能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充分体现技工院校特点。作品由学生自行设计、自行创作、自行制作。

(二) 学生赛：创业类。参赛项目须是已经创业或计划创业的项目，同时应体现出创新性，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业创新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

参赛项目的选题和构思设计、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均由学生自主完成。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表和项目计划书 2 部分。

注：学生组项目中，发明创造竞赛分为中级工组和高级工组，其中，中级工组别为初中起点 3 年级及以下的学生，高级工组别为高中起点或初中起点 4 年级及以上学生。创业类不分组别。

(三) 教师赛：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类。教师开发的与企业生产或生活相关的发明、创造、制作类产品（含专业工具、量具）等，注重一线实际应用与生产成果展现。工艺创新以体现创

效创优为原则，理工专业技术项目具体含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

二、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项目以学校为单位上报，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允许校内跨专业组队。

（二）参赛作品、项目要充分体现技工院校师生的原创性、职业性、专业性，鼓励专业交叉融合，体现团队协作。

（三）参赛作品、项目必须是申报日前师生已完成的创新创意作品或方案。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作品与项目、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得参赛。

（四）参赛作品、项目中每校学生发明创造类赛项中级工段限报2个、高级工段限报2个，创业类赛项限报2个，教师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类赛项限报3个。各校在选择申报项目时，注意参赛作品的多样性。

三、上报材料要求

（一）每个参赛作品、项目须提交文字说明及作品照片，通过网盘链接、邮箱发送至各设区市竞赛联络人，上传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介绍。上报材料应确认有效后再按规定上报。

初赛阶段不交实物，省级现场决赛时要求提供实物展示，并参加答辩（参见省级方案）。凡涉及工艺革新、流程优化等的参赛作品、项目既可以是实物，也可通过文本等方式展示。

（二）创业项目中的创业（商业）计划书需具有可行性，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运营模式创新。

（三）为方便评审，初赛申报材料以项目名称命名后汇总提交，不接受参赛申报表、项目申报书、视频等单项提交。

附件 2

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现场决赛方案

一、决赛形式

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现场决赛采用作品展示+现场答辩形式进行，分 2 个环节：

（一）陈述环节：参赛选手通过提交的演示文档（PPT、Word、视频等形式不限）或实物（应满足合规且适合现场展示等条件），对参赛作品进行陈述，时间为 5 分钟。

（二）答辩环节：参赛选手对参赛作品陈述后，由评委老师发起提问，选手作答，原则上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项目团队可指定 1 名选手回答评委问题，其他选手仅做辅助工作，不参与问题回答。

二、决赛安排

（一）演示文档按照领队会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提交后不得做任何修改。

（二）决赛时由专责计时员控制时间，项目团队陈述环节结束前 1 分钟，计时员将进行提醒，时间到，陈述必须停止。答辩环节原则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委可以根据选手回答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时间。

（三）决赛答辩现场统一提供电脑，可访问互联网。项目团队不得使用自己电脑参加答辩。如需展示网站，可用答辩赛场提供的电脑远程访问，请项目团队提前做好准备。

（四）评分办法。决赛评委根据陈述作品的质量、答辩情况，按标准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最后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

附件 3

各设区市入围省级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入围决赛名额 分配数	发明创造类		创业类	新产品开发 及工艺创新类
			中级工组	高级工组		
1	杭州	40	10	9	12	9
2	宁波	34	8	8	10	8
3	温州	13	3	3	4	3
4	湖州	11	2	3	3	3
5	嘉兴	22	5	5	7	5
6	绍兴	11	2	3	3	3
7	金华	36	8	8	11	9
8	衢州	11	3	2	3	3
9	舟山	4	1	1	1	1
10	台州	24	6	5	7	6
11	丽水	14	4	3	4	3
合计		220	52	50	65	53
现场决算 答辩名额 参考数		66	16	15	20	15

备注：名额分配表按照各设区市在校生规模确定，各市可在“入围决赛名额分配数”不变情况下，根据上报作品质量，适当调整各小项上报名额。

附件 4

第五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参赛(指导)教师: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表须知

- 1.本表所填各项内容（除签名外）以打印为好，语言应规范。
- 2.申报表一式两份；栏目空格填写不够时，可另行加页。
- 3.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项目小组成员人数、项目组成员资质均需符合参赛条件。
- 4.学生项目指导老师不得多于 2 人，教师项目不设指导老师。
- 5.参赛人员、学生级别及作品类别等在项目前面的框中“√”或填黑。
- 6.申报表可以复制。

一、项目简介

表 1：学生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作品类别	☐ 发明创造类 ☐ 中级工段 ☐ 高级工段			☐ 创业类	
指导老师			职称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姓 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成员					

表 2：教师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参赛组别		☐ 教师组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项目 成员					

二、项目陈述（可加页）

三、个人承诺及单位意见

项目组成员关于参赛项目真实性承诺：

本人（项目团队）申明，本次提交的参赛作品是经本人（项目团队）独立思考、自主创作取得的成果。作品中涉及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的部分，已取得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授权范围涵盖参赛及赛事相关使用，符合比赛规定。

特此申明，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团队成员签名：

指导老师签名：

学校意见：

（盖 章）

2025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 章）

2025 年 月 日

抄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